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06、2019-008、2019-010、2019-017、2019-02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37,8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2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3,057.0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前次回购股份的结果。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81317.20万股的比例约为1.14%。

截止2019年5月6日，两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为16,331,817股，占总股本的

比例约为2.0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